在伍晓明看来，历史是由事件组成的。历史的记录，是对时间性的事件在空间上的痕迹记录。通过这些记录，历史的读者可以看到过去的事。

那么，历史的读者何以理解这些事件？他指出，理解一个事件的前提是，它处在一个与其它事件的联系中。这种联系，体现了历史记录者对事件因果关系的安排。

具体到文学史，文学史的事件即文学作品【和韦勒克的观点对应】。对文学作品的排列和组织，呈现的是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。作者认为，这种组织和排列，本身就是一种叙事。这意味着，文学史并非独立文学事件本身而存在，而是一个包含了多种事件的，容量更加庞大的叙事。——“文学史本质上就属于文学一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文学”。

那么，这种理解，对于我们理解文学史，或者书写文学史有什么样的启发？

在伍晓明看来，一个文学事件之所以被认为是事件，是因为它被认为是创新的。然而，当这一个事件企图容纳自己于文学史的序列中时，它自身的创新性就被一套固定的因果关系（叙事）消解了。它总是服从于这个关系。

在文学史的书写过程中，常常提到追本溯源，构建出一个完整的源流。然而，在上述逻辑中，文学史的书写总是顺着“流”去追溯“源”。“源-流”关系继而被颠倒了——因为这样的话，“源”总是出现在“流”的前面。

而文学发展的一种可能动力也在于此：文学的创新欲望则始终是想要打破这样的因果链条。